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24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蘭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: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何蘭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9,200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？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車機衛星定位系統服務費之期間、每月應繳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四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五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